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電話：(02)8209-3211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9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及現況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6
(五)關係人交易	16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17-18
九、附表	19-22
十、內部控制評估	23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24-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11;收入認列之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計收，各項收入之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表達，收入於權責發生

時認列，因此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之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抽核學雜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收據、公文及內部表單，及執行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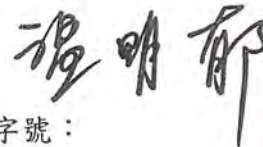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科 目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決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資產		\$ 4,637,015,601	\$ 4,454,999,218	\$ 182,016,383	4.09	負債		\$ 179,766,259	\$ 164,790,143	\$ 14,976,116	9.09
流動資產		2,692,293,318	2,626,609,622	65,683,696	2.50	流動負債		164,883,276	151,492,785	13,390,491	8.84
現金		60,000	60,000	-	-	應付款項	(四)-6	32,520,730	29,652,207	2,868,523	9.67
銀行存款	(四)-1	2,645,218,456	2,589,223,171	55,995,285	2.16	預收款項	(四)-7	120,977,759	110,835,827	10,141,932	9.15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2	41,777,885	35,609,945	6,167,940	17.32	代收款項		11,384,787	11,004,751	380,036	3.45
預付款項		5,236,977	1,716,506	3,520,471	205.1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4,137,464	13,989,860	147,604	1.06	其他負債		14,882,983	13,297,358	1,585,625	11.92
特種基金	(二)、(四)-3	14,137,464	13,989,860	147,604	1.06	存入保證金		11,594,946	10,009,321	1,585,625	15.84
固定資產	(二)、(四)-4及(五)	3,584,657,034	3,405,452,004	179,205,030	5.26	應付代管資產		3,288,037	3,288,037	-	-
土地		16,365,763	16,365,763	-	-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68,372,957	-	-						
房屋及建築		1,660,326,375	1,660,326,375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60,908,826	1,337,392,566	23,516,260	1.76						
圖書及博物		167,526,265	166,408,961	1,117,304	0.67						
其他設備		89,638,848	89,579,461	59,387	0.0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21,518,000	65,811,000	155,707,000	236.60						
租賃資產		-	1,194,921	(1,194,921)	(100.00)						
累計折舊總額		1,698,336,313	1,639,201,374	59,134,939	3.61						
固定資產淨額		1,886,320,721	1,766,250,630	120,070,091	6.80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四)-8	4,457,249,342	4,290,209,075	167,040,267	3.89
無形資產	(二)、(四)-5	97,274,022	92,371,837	4,902,185	5.31	權益基金		3,587,646,772	3,447,096,687	140,550,085	4.08
電腦軟體		97,274,022	92,371,837	4,902,185	5.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989,860	13,830,665	159,195	1.15
累計攤銷總額		57,578,761	48,791,568	8,787,193	18.0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573,656,912	3,433,266,022	140,390,890	4.09
無形資產淨額		39,695,261	43,580,269	(3,885,008)	(8.91)	餘絀		869,602,570	843,112,388	26,490,182	3.14
其他資產		4,568,837	4,568,837	-	-	累積餘絀		702,562,303	681,396,492	21,165,811	3.11
存出保證金		1,280,800	1,280,800	-	-	本期餘絀		167,040,267	161,715,896	5,324,371	3.29
代管資產		3,288,037	3,288,037	-	-						
合 計		\$ 4,637,015,601	\$ 4,454,999,218	\$ 182,016,383	4.09	合 計		\$ 4,637,015,601	\$ 4,454,999,218	\$ 182,016,383	4.0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決算數	科 目	106學年度預算數	106學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 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差 異	%
\$ 1,232,361,520	各項收入	\$ 1,149,816,760	\$ 1,276,474,852	\$ 126,658,092	11.02
840,743,110	學雜費收入	780,346,760	845,078,286	64,731,526	8.30
6,777,128	推廣教育收入	8,960,000	5,803,699	(3,156,301)	(35.23)
88,135,737	產學合作收入	95,500,000	77,019,507	(18,480,493)	(19.35)
27,264,0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8,480,000	28,181,269	(298,731)	(1.05)
211,455,85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9,270,000	258,642,491	79,372,491	44.28
31,568,850	財務收入	29,700,000	32,434,782	2,734,782	9.21
26,416,794	其他收入	27,560,000	29,314,818	1,754,818	6.37
1,070,645,624	各項支出	1,081,975,780	1,109,434,585	27,458,805	2.54
2,076,606	董事會支出	2,446,600	2,472,654	26,054	1.06
174,106,788	行政管理支出	181,400,800	192,291,307	10,890,507	6.00
723,818,2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34,726,825	761,415,038	26,688,213	3.63
45,042,394	獎助學金支出	49,963,000	50,674,599	711,599	1.42
4,102,055	推廣教育支出	5,453,000	3,916,848	(1,536,152)	(28.17)
74,699,802	產學合作支出	79,062,555	67,930,763	(11,131,792)	(14.08)
9,084,89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186,000	10,514,902	2,328,902	28.45
21,564,871	財務支出	-	174,822	174,822	-
16,149,915	其他支出	20,737,000	20,043,652	(693,348)	(3.34)
<u>\$ 161,715,896</u>	本學年度餘絀	<u>\$ 67,840,980</u>	<u>\$ 167,040,267</u>	<u>\$ 99,199,287</u>	<u>146.22</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67,040,267	\$ 161,715,89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0,289,802	133,766,9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8,033)	(1,439,45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88,411)	394,67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010,455	39,674,92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30,294,080	334,112,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50,0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	510,528,568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67,198,764)	(137,301,30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065,692)	(20,648,81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6,264,456)	352,678,4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4,493,101	102,280,47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804,854	3,885,53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4,113,065)	(103,824,62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219,229)	(6,642,63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65,661	(4,301,2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55,995,285	682,490,15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89,283,171	1,906,793,0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45,278,456	\$ 2,589,283,1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76,162,836	\$ 244,674,109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含預付工程款)	155,707,000	59,070,000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155,707,000	\$ 59,0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7,409,193	\$ 137,896,561
加：期初應付款項	-	685,000
外界捐贈之固定資產	(210,429)	(1,280,259)
現金支付數	<u>\$ 267,198,764</u>	<u>\$ 137,301,302</u>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	\$ 14,628,632	\$ 12,175,6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31,515,549	111,985,805
無形資產攤提	12,249,715	9,178,014
無形資產報廢	700,985	427,49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94,921	-
合 計	<u>\$ 160,289,802</u>	<u>\$ 133,766,921</u>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外界捐贈固定資產之捐贈收入	\$ (210,429)	\$ (1,280,259)
其他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7,604)	(159,195)
合 計	<u>\$ (358,033)</u>	<u>\$ (1,439,454)</u>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應收款項淨(增加)減少	\$ (6,167,940)	\$ 25,866
預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3,520,471)	368,804
合 計	<u>\$ (9,688,411)</u>	<u>\$ 394,670</u>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應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 2,868,523	\$ (3,250,331)
預收款項淨增加數	10,141,932	42,925,253
合 計	<u>\$ 13,010,455</u>	<u>\$ 39,674,922</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280,090,811	100.00	\$ 1,273,873,185	100.00
學雜費收入	845,078,286	66.02	840,743,110	66.00
推廣教育收入	5,803,699	0.45	6,777,128	0.53
產學合作收入	77,019,507	6.02	88,135,737	6.9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8,181,269	2.20	27,264,044	2.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8,642,491	20.21	211,455,857	16.60
財務收入	32,434,782	2.53	31,568,850	2.48
其他收入	29,314,818	2.29	26,416,794	2.0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8,033)	(0.03)	(1,439,454)	(0.1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973,992	0.31	42,951,119	3.37
經常門現金支出	949,796,731	74.20	939,760,230	73.77
董事會支出	2,472,654	0.19	2,076,606	0.16
行政管理支出	192,291,307	15.02	174,106,788	13.67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761,415,038	59.48	723,818,294	56.82
獎助學金支出	50,674,599	3.96	45,042,394	3.54
推廣教育支出	3,916,848	0.31	4,102,055	0.32
產學合作支出	67,930,763	5.31	74,699,802	5.8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514,902	0.82	9,084,899	0.71
財務支出	174,822	0.01	21,564,871	1.69
其他支出	20,043,652	1.57	16,149,915	1.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0,289,802)	(12.52)	(133,766,921)	(10.5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51,948	0.05	2,881,527	0.23
經常門現金餘絀	330,294,080	25.80	334,112,955	26.2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20,557,456	9.42	98,880,119	7.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282,166	8.15	72,771,024	5.71
圖書及博物	2,107,226	0.16	4,989,783	0.39
其他設備	5,102,372	0.40	470,495	0.04
電腦軟體	9,065,692	0.71	20,648,817	1.6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9,736,624	16.38	235,232,836	18.4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55,707,000	12.16	59,070,000	4.64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55,707,000	12.16	59,070,000	4.64
本期現金餘絀	\$ 54,029,624	4.22	\$ 176,162,836	13.8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與現況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並從事教學研究，培育兼具專業技術及人文素養之博雅科技人才，並推動學術交流，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校於民國 58 年 11 月核准設立登記，並於 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技術學院，增設專科補校，復於 9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約計 349 人，學生人數約 10,107 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3,430,817,920 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3.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5.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6.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均屬之。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依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以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土地、圖書及博物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 15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50 年；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8.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 2 至 10 年平均攤提。

9.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按報請送審主管機關教育部之預算提列當年度退休金費用。有關退休金準備係屬專款性質。本校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並依規定提撥，自 97 學年度開始，改按學費 3% 提列經費，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原名：「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11. 收入認列方法

學雜費收入依教育部規定計收，並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支出認列方法

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並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所得稅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若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者，亦免納所得稅。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23,702,246	\$ 23,004,068
活期存款	36,982,558	22,705,430
外匯存款	7,847,426	2,502,844
定期存款	2,576,686,226	2,541,010,829
合計	<u>\$ 2,645,218,456</u>	<u>\$ 2,589,223,171</u>

2.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45,000	\$ 45,000
應收利息	19,684,573	20,482,222
其他應收款	21,048,312	15,082,723
合計	41,777,885	35,609,94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41,777,885</u>	<u>\$ 35,609,945</u>

3. 特種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1,581,979	\$ 1,565,462
退休及離職基金	12,555,485	12,424,398
合計	<u>\$ 14,137,464</u>	<u>\$ 13,989,860</u>

4. 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365,763	\$ -	\$ -	\$ -	\$ 16,365,763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	-	-	68,372,957
房屋及建築	1,660,326,375	-	-	-	1,660,326,3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37,392,566	104,417,595	(80,901,335)	-	1,360,908,826
圖書及博物	166,408,961	2,107,226	(989,922)	-	167,526,265
其他設備	89,579,461	5,177,372	(5,117,985)	-	89,638,848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65,811,000	155,707,000	-	-	221,518,000
租賃資產	1,194,921	-	-	(1,194,921)	-
成本合計	<u>3,405,452,004</u>	<u>267,409,193</u>	<u>(87,009,242)</u>	<u>(1,194,921)</u>	<u>3,584,657,03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4,900,126	2,439,081	-	-	47,339,207
房屋及建築	604,445,343	33,332,865	-	-	637,778,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3,858,075	89,681,730	(67,115,331)	-	946,424,474
其他設備	65,997,830	5,071,951	(4,275,357)	-	66,794,424
累計折舊合計	<u>1,639,201,374</u>	<u>130,525,627</u>	<u>(71,390,688)</u>	-	<u>1,698,336,313</u>
固定資產淨額	<u>\$ 1,766,250,630</u>	<u>\$ 136,883,566</u>	<u>\$ (15,618,554)</u>	<u>\$ (1,194,921)</u>	<u>\$ 1,886,320,721</u>

註：本期重分類係轉列「行政管理支出-維護費」科目。

105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365,763	\$ -	\$ -	\$ -	\$ 16,365,763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	-	-	68,372,957
房屋及建築	1,660,326,375	-	-	-	1,660,326,3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38,592,724	73,366,283	(74,566,441)	-	1,337,392,566
圖書及博物	162,389,177	4,989,783	(969,999)	-	166,408,961
其他設備	91,991,720	470,495	(2,882,754)	-	89,579,46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6,741,000	59,070,000	-	-	65,811,000
租賃資產	1,194,921	-	-	-	1,194,921
成本合計	<u>3,345,974,637</u>	<u>137,896,561</u>	<u>(78,419,194)</u>	-	<u>3,405,452,00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582,307	2,317,818	-	1	44,900,126
房屋及建築	572,271,034	32,174,309	-	-	604,445,3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3,807,845	72,804,744	(62,754,514)	-	923,858,075
其他設備	64,797,971	3,718,935	(2,519,075)	(1)	65,997,830
累計折舊合計	<u>1,593,459,157</u>	<u>111,015,806</u>	<u>(65,273,589)</u>	-	<u>1,639,201,374</u>
固定資產淨額	<u>\$ 1,752,515,480</u>	<u>\$ 26,880,755</u>	<u>\$ (13,145,605)</u>	<u>\$ -</u>	<u>\$ 1,766,250,630</u>

(1) 106 及 105 學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5. 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92,371,837	\$ 9,065,692	\$ (4,163,507)	\$ 97,274,022
減：累計攤銷	(48,791,568)	(12,249,715)	(3,462,522)	(57,578,761)
淨 額	\$ 43,580,269	\$ (3,184,023)	\$ (700,985)	\$ 39,695,261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74,288,020	\$ 20,648,817	\$ (2,565,000)	\$ 92,371,837
減：累計攤銷	(41,751,058)	(9,178,014)	(2,137,504)	(48,791,568)
淨 額	\$ 32,536,962	\$ 11,470,803	\$ (427,496)	\$ 43,580,269

6. 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73,177	\$ 24,254,259
其 他	7,647,553	5,397,948
合 計	\$ 32,520,730	\$ 29,652,207

7. 預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902,020	\$ 9,361,991
預收補助款項(產學)	31,295,737	23,190,739
預收專案補助	67,430,346	60,701,252
其 他	21,349,656	17,581,845
合 計	\$ 120,977,759	\$ 110,835,827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①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	退休及離職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547,648	\$ 12,283,017	\$ 13,830,665
本期增加	17,814	141,381	159,195
期末餘額	\$ 1,565,462	\$ 12,424,398	\$ 13,989,860

105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	退休及離職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6,449	\$ 12,035,399	\$ 13,561,848
本期增加	21,199	247,618	268,817
期末餘額	\$ 1,547,648	\$ 12,283,017	\$ 13,830,665

②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2,337,546,396	\$ 1,095,719,626	\$ 3,433,266,022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176,162,836	-	176,162,836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35,771,946)	(35,771,946)
期末餘額	\$ 2,513,709,232	\$ 1,059,947,680	\$ 3,573,656,912

105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2,092,872,287	\$ 1,130,211,754	\$ 3,223,084,041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244,674,109	-	244,674,109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34,492,128)	(34,492,128)
期末餘額	\$ 2,337,546,396	\$ 1,095,719,626	\$ 3,433,266,022

(2) 累積餘絀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81,396,492	\$ 723,973,746
— 上年度餘絀結轉	161,715,896	167,873,544
— 上年度結餘撥充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59,195)	(268,817)
—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 用途權益基金	(176,162,836)	(244,674,109)
—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轉回	35,771,946	34,492,128
期末餘額	\$ 702,562,303	\$ 681,396,492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孫陳淑娟	為本校創辦人
薛昭信	為本校董事

2. 關係人交易

- (1)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由本校創辦人孫陳淑娟女士提供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段地號 31、33、34 等三筆土地出租與本校，其土地面積共 2,749.92 平方公尺，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支付之租金支出均為 2,400,000 元。
- (2) 本校與董事薛昭信擔任負責人之華業建築師事務所簽定「私立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整體規畫委託契約書」，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支付之宿舍規劃設計費金額分別為 750,000 元及 0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科目。

(六) 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 8. 1~108. 7. 31	\$ 632, 740
108. 8. 1~108. 12. 31	646, 740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尚未完工工程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u>107 年 7 月 31 日</u>			
未完工程	<u>\$ 276, 441, 758</u>	<u>\$ 220, 777, 000</u>	<u>\$ 55, 664, 758</u>
<u>106 年 7 月 31 日</u>			
未完工程	<u>\$ 243, 500, 000</u>	<u>\$ 65, 070, 000</u>	<u>\$ 178, 430, 000</u>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 他

1. 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如下：

106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專任者
		出席及交通費	兼職津貼	年終獎金	
董 事 長	孫 道 亨	\$ 40, 000	\$ -	\$ -	\$ -
董 事	孫 陳 淑 娟	-	-	-	1, 200, 000
董 事	薛 昭 信	20, 000	-	-	-
董 事	余 範 英	40, 000	-	-	-
董 事	談 駿 嵩	40, 000	-	-	-
董 事	孫 道 濟	30, 000	-	-	-
董 事	于 祖 康	20, 000	-	-	-
董 事	靳 蓉	40, 000	-	-	-
董 事	李 超 群	40, 000	-	-	-
監 察 人	張 孝 君	40, 000	-	-	-
主 任 秘 書	林 如 貞	-	357, 780	44, 836	-
協 辦 人 員	沈 秋 蓮	-	60, 000	-	-
協 辦 人 員	林 孟 璇	-	60, 000	-	-
合 計		<u>\$ 310, 000</u>	<u>\$ 477, 780</u>	<u>\$ 44, 836</u>	<u>\$ 1, 200, 000</u>

105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專任者
		出席及交通費	兼職津貼	年終獎金	
董 事 長	孫 道 亨	\$ 20,000	\$ -	\$ -	\$ -
董 事	孫 陳 淑 娟	-	-	-	1,200,000
董 事	薛 昭 信	20,000	-	-	-
董 事	余 範 英	20,000	-	-	-
董 事	談 駿 嵩	20,000	-	-	-
董 事	孫 道 濟	10,000	-	-	-
董 事	于 祖 康	20,000	-	-	-
董 事	靳 蓉	10,000	-	-	-
董 事	李 超 群	20,000	-	-	-
監 察 人	張 孝 君	20,000	-	-	-
主 任 秘 書	林 如 貞	-	352,440	44,052	-
協 辦 人 員	沈 秋 蓮	-	60,000	-	-
協 辦 人 員	姚 秀 霞	-	15,000	-	-
協 辦 人 員	林 孟 璇	-	45,000	-	-
合 計		\$ 160,000	\$ 472,440	\$ 44,052	\$ 1,200,000

註：本校聘請孫陳淑娟董事自100年9月起擔任學校專任董事，並依規定支薪。

2.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3.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4. 106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三。
5.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請參閱附表四。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收入%	105學年度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686,323,047	53.77	\$ 681,889,855	55.33
學分費收入	9,939,135	0.78	10,014,644	0.81
雜費收入	140,993,586	11.05	140,533,091	11.40
實習實驗費收入	7,822,518	0.61	8,305,520	0.68
小 計	845,078,286	66.21	840,743,110	68.22
推廣教育收入	5,803,699	0.45	6,777,128	0.55
產學合作收入	77,019,507	6.03	88,135,737	7.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8,181,269	2.21	27,264,044	2.2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57,548,933	20.18	209,746,299	17.02
受贈收入	1,093,558	0.09	1,709,558	0.14
小 計	258,642,491	20.27	211,455,857	17.1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2,062,817	2.51	31,568,850	2.56
匯兌收益	371,965	0.03	-	-
小 計	32,434,782	2.54	31,568,850	2.56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266,368	0.17	2,596,496	0.21
住宿費收入	16,689,337	1.31	13,224,137	1.08
雜項收入	10,359,113	0.81	10,596,161	0.86
小 計	29,314,818	2.29	26,416,794	2.15
收入合計	\$ 1,276,474,852	100.00	\$ 1,232,361,520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支出%	105學年度	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722,616	0.15	\$ 1,716,492	0.16
業務費	440,038	0.04	200,114	0.02
出席及交通費	310,000	0.03	160,000	0.01
小計	2,472,654	0.22	2,076,606	0.19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3,860,735	7.56	79,886,104	7.46
業務費	33,713,963	3.04	34,375,150	3.21
維護費	31,783,406	2.86	24,366,094	2.28
退休撫卹費	5,353,074	0.48	4,941,033	0.46
折舊及攤銷	37,580,129	3.39	30,538,407	2.85
小計	192,291,307	17.33	174,106,788	16.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40,514,177	39.71	435,110,664	40.64
業務費	183,076,769	16.50	175,858,719	16.43
維護費	17,735,870	1.60	7,586,284	0.71
退休撫卹費	14,185,533	1.28	14,804,126	1.38
折舊及攤銷	105,902,689	9.54	90,458,501	8.45
小計	761,415,038	68.63	723,818,294	67.61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0,409,380	0.94	6,491,668	0.61
助學金支出	40,265,219	3.63	38,550,726	3.60
小計	50,674,599	4.57	45,042,394	4.21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89,827	-	861,076	0.08
業務費	3,827,021	0.35	3,240,979	0.30
小計	3,916,848	0.35	4,102,055	0.3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4,318,527	2.19	29,856,620	2.79
業務費	43,329,790	3.91	44,676,271	4.17
折舊及攤銷	282,446	0.03	166,911	0.02
小計	67,930,763	6.13	74,699,802	6.9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5,290,211	0.48	2,998,229	0.28
業務費	5,224,691	0.47	6,086,670	0.57
小計	10,514,902	0.95	9,084,899	0.85
財務支出				
匯兌損失	174,822	0.02	21,564,871	2.0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2,264,231	0.20	2,523,905	0.24
財產交易短絀	15,329,617	1.38	12,603,102	1.18
超額年金給付	906,804	0.08	759,684	0.07
雜項支出	1,543,000	0.14	263,224	0.02
小計	20,043,652	1.80	16,149,915	1.51
支出合計	\$ 1,109,434,585	100.00	\$ 1,070,645,624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32,520,730
代收款項	11,384,787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1,594,946
貨幣性負債小計	55,500,463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60,000
銀行存款	2,645,218,456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1,777,885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14,137,464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280,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2,702,474,605
借款淨額	\$ (2,646,974,1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09,736,624
舉債指數(註)	0.00

註：舉債指數=借款淨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	845,078,286	840,743,110	855,568,547
	總收入	1,276,474,852	1,232,361,520	1,273,932,934
	*100%	= 66.20%	= 68.22%	= 67.16%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845,078,286-840,743,110)	(840,743,110-855,568,547)	(855,568,547-857,047,914)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840,743,110	855,568,547	857,047,914
	*100%	= 0.52%	= -1.73%	= -0.17%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2,692,293,318	2,626,609,622	1,944,514,138
	流動負債	164,883,276	151,492,785	114,047,015
	*100%	= 1632.85%	= 1733.82%	= 1705.01%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材料-預付款項)	(2,692,293,318-0-5,236,977)	(2,626,609,622-0-1,716,506)	(1,944,514,138-0-2,085,310)
	流動負債	164,883,276	151,492,785	114,047,015
	*100%	= 1629.67%	= 1732.69%	= 1703.18%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30,294,080	334,112,955	349,195,374
	流動負債	164,883,276	151,492,785	114,047,015
	*100%	= 200.32%	= 220.55%	= 306.19%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 用途權益基金)	(702,562,303+3,573,656,912)	(681,396,492+3,433,266,022)	(723,973,746+3,223,084,041)
	總資產	4,637,015,601	4,454,999,218	4,258,594,650
	*100%	= 92.22%	= 92.36%	= 92.68%
資產效率率(%)	本期餘絀	167,040,267	161,715,896	167,873,544
	(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 /2*100%	(4,454,999,218+4,637,015,601) /2*100%	(4,258,594,650+4,454,999,218) /2*100%	(4,059,525,667+4,258,594,650) /2*100%
		= 3.67%	= 3.71%	= 4.04%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179,766,259-3,288,037)	(164,790,143-3,288,037)	(130,101,471-3,288,037)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4,637,015,601-3,288,037)	(4,454,999,218-3,288,037)	(4,258,594,650-3,288,037)
	*100%	= 3.81%	= 3.63%	= 2.98%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 總負債期初餘額)	(179,766,259-164,790,143)	(164,790,143-130,101,471)	(130,101,471-93,147,057)
	總負債期初餘額	164,790,143	130,101,471	93,147,057
	*100%	= 9.09%	= 26.66%	= 39.67%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55,500,463-2,702,474,605)	(50,666,279-2,640,163,776)	(58,902,860-1,957,640,2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9,736,624	235,232,836	251,415,109
		= 0.00	= 0.00	= 0.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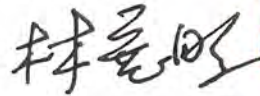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6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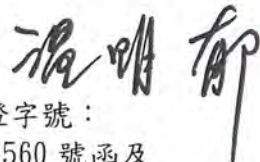
- 一、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稱該校)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查核報告書。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採用問卷調查等方式，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查核期間，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民國 106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已揭露於學校財務報告第 17 頁。

1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1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購置不動產或將不動產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不適用。

19.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p>21.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2.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3. 查核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將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或流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4. 查核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5.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6.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7.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8.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有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9.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1.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補充說明：</p> <p>該校外幣存款係收取外籍學生繳交外幣學雜費及轉存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並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匯率價差利益之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2.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3.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4.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5. 查核事項：</p> <p>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補充說明：

經計算結果，該校舉債指數為零，請詳學校財務報告附表三。

3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有舉借負債或新增借款。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不適用。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p>39. 查核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不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p>	
<p>40.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41.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42.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43.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6 年 8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8980 號函

45.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106 年 8 月份之月報表配合財報公告，延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報送教育部，其餘月報表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46.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補充說明：

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p>48.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49. 查核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該校並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5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補充說明：</p> <p>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107 年 9 月 7 日 公告網址：http://www.lhu.edu.tw/m/j10/finance.htm</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51. 查核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補充說明：</p> <p>經查核結果，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提出之改善事項，均已於當學年度改善。</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5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03月12日 臺教技(二)字 第1070036799號	<p>一、依據貴校「龍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第5條.二、「申購單位應敘明採購預算、品名、規格、數量、預估單價及用途，並檢附廠商報價資料，會簽會計室及總務處(個人電腦另應加會資圖處確認規格及作業系統無誤)，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送總務處承辦人憑辦。」經檢視樣本，下列樣本未依上揭規定辦理： 民國105學年度遊戲系請購電腦主機(傳票號碼B105110241)及民國105學年度機械系請購桌上型電腦(傳票號碼B106070387)，未加會簽資圖處即予以決行之情形，未依照貴校採購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抽查貴校民國104及105學年度學雜費收款情形，於民國105學年度學生學號D1044411054 鐘亞娟、D1034231016 林敏華、D1044431058 陳淑蘭、D1044432403 劉威亨及D1034221008 陳筠學雜費係直接至出納組繳交現金(傳票號碼A105090051及A105090052)，並由出納組先收款再存入學校之帳戶。</p>	<p>該校已提改善及預防措施：簽核過程中，將再次確認有無加會簽資圖處，並於業務宣導中再次宣導。</p> <p>該校已提改善及預防措施：該校已修正出納作業程序，並擬監督出納是否依內控「出納管理作業」之收款作業程序辦理。</p>	<p>完成改善。</p> <p>完成改善。</p>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經訪貴該校出納單位瞭解，貴校存在學生到校以現金繳納學雜費情事，出納單位彙整現金款項及繳款單據後轉交金融機構存入帳戶，惟代收學雜費作業暴露於失竊及挪用風險下，貴校未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控管風險，建請改善。</p> <p>三、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C5版)105年7月」參、(二).薪資2.5「支給標準：教職員工本薪或年功薪支給標準、職工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夜間津貼等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及獎勵金要點辦理。」</p> <p>經檢視薪資清冊，下列樣本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建請儘速修正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05 學年度校長葛自祥之主管加給之中有金額3萬5,000元與規章制度不合，且未有經董事會核定之相關人事規章作為法源依據(傳票號碼D106030094)。 2. 民國 105 學年度稽核長鄭進山之職務加給金額2,470元與規章制度不合，且未有經董事會核定之相關人事規章作為法源依據(傳票號碼D106030094)。 	<p>該校已提改善及預防措施：該校已修正「教職員工待遇及獎勵金支給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於107年1月25日之董事會通過，未來並依該辦法審核發放加給。</p>	<p>完成改善。</p>

5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
不適用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聲明結果：是否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林寬照

溫明郁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550

號

會員姓名：(1) 林寬照
(2) 溫明郁



(簽章)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一一八號四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 八七九二二六二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一三五二一三九八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二二三〇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五〇〇二五四五

(2) 台省會證字第 三〇七九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一〇六年度 (自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寬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溫明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